

# 2020年平顶山市民政局部门预算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平顶山市民政局概况

#### 一、平顶山市民政局主要职能

平顶山市民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是：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全市民政工作，确保民政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省民政政策、规划、基本民政制度和民政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民政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全市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贯彻国家、省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拟定全市民政发展规划和全市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统筹城乡低保制度，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保障能力，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乡（镇、街道）地名审核和管理工作。

（四）贯彻落实社会福利事业政策、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政策，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与保障政策。

(五) 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城乡社区建设政策；指导全市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

(六) 研究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七) 拟定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八) 指导全市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 二、平顶山市民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1. 平顶山市民政局本级；
2. 平顶山市殡葬管理所；
3. 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
4. 平顶山市救助管理站；
5. 平顶山市殡仪馆；
6. 平顶山市民政局医院；
7. 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

## 第二部分

### 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0 年收、支总计均为 29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3897.1 万元，下降 56.8%。主要原因：机构改革，部分预算资金划转到退役军人事务局。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296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85.8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782.7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29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5.0 万元，占 57.8%；项目支出 1253.5 万元，占 42.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85.8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71.1 万元，下降 26.1%，主要原因：机构改革，部分预算资金划转到退役军人事务局。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8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0 万元，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72.0 万元，占 90.2%；卫生健康（类）支出 79.0 万元，占 3.6%；住房保障（类）支出 97.8 万元，占 4.5%。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民政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99.4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47.1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节约公共开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6.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节约公共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1.0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下降 2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8.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去年减少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0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7.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23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7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6.9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0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平顶山市民政局共有公务车辆 4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3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